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本支持。调整后的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制定了提升未来回报的相应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调整后的本次 A 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